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周训发，男，1996年7月10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果，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0124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训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5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4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周训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0日。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周训发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6.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612分，合计获得305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7月18日至2025年3月，获得2048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52分，其中2023年12月31日因出借账户被一次性扣35分。

罪犯周训发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训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训发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蔡锦堂，男，200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6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锦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刑期自2022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锦堂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43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9次，累计扣2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锦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锦堂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李宁，男，1986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捕前系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原录入员。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宁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被告人李宁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连江县监察委员会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宁违法所得人民币1117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宁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5075.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467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17500元。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执行结案证明，认定其已缴纳罚金及退出违法所得，案件已执行完毕。

罪犯李宁系刑九后贪污贿赂职务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宁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侯春良，男，1973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北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6日作出（2024）闽098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春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2024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侯春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125.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春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侯春良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丁盛辉，男，1990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盛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方翠来、丁盛辉共同退出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739131.2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0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2030年1月20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丁盛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5100.8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8805.5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8805.53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1.42元。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函件，认定暂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丁盛辉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盛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丁盛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陈闽，男，2001年7月1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闽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68.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林江，男，1984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8年12月31日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12年9月3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闽0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2023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343.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肖鸿，男，1977年3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9月13日因犯赌博罪、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3年5月1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3日作出（2013）丰刑初字第7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被告人肖鸿的非法所得人民币300元，追缴被告人肖鸿、吴梅玉的非法所得人民币200元，上缴国库；被告人肖鸿扣押在案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28年5月5日止。2014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28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27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1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肖鸿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5054分，合计获得537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获得441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40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肖鸿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高茂森，男，2000年6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茂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高茂森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98906元。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茂森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752.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0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9.5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4.02元。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4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罪犯高茂森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茂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茂森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王云彪，男，1976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被告人王云彪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五十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2029年8月11日止。2018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8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5月1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云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5.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904分，合计获得349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得226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515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云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陈经纬，男，1993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职业。曾于2012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闽0902刑初6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经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昌宇、陈经纬、林长鸿共同退出违法所得3.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2024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经纬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30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剩余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已由同案缴纳。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经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经纬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柯金道，男，1972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金道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5年1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01刑更61号决定，准许福建省福清监狱撤回对罪犯柯金道的假释建议。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柯金道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6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金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柯金道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王韬，男，1997年5月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叶禅、王韬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黄君郎人民币10000元，退赔被害人刘亲楚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32年10月16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韬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4732.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3分，其中2024年1月2日因传递服刑罪犯银行账户信息，情节较重，被一次性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1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王韬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韬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汪军易，男，2001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彭水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军易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8年6月2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汪军易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382.3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31分，其中2024年1月2日因传递服刑罪犯银行账户信息，情节较重，被一次性扣25分。

罪犯汪军易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军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汪军易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陈磊，男，1994年5月9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20年11月1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2021年4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0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8月26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磊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56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18次，累计扣120分，其中2022年11月7日因打架行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被一次性扣25分。

罪犯陈磊系累犯，且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磊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欧敏，男，1979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4）闽01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2024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欧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106.6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欧敏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林凤群，男，196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2014）思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凤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2013年6月27日起至2028年6月26日止。2014年3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62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45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3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2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凤群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223分，合计获得357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获得2573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35分，其中2023年3月23日因推搡他犯，情节轻微，被一次性扣2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及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凤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凤群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罗荣林，男，1974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荣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罗荣林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二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3刑终6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33年6月6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1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2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荣林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3.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131分，合计获得3294.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获得260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2492.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492.5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荣林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黄俊豪，男，2000年1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捕前系厦门演艺职业学院学生。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俊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俊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158.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俊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俊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于贤染，男，1995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贤染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于贤染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339.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2分，其中2024年1月5日因出借账户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贤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于贤染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纪资金，男，1957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9月29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于2015年12月13日缓刑考验期满。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资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刑更2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纪资金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46分，合计获得213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3月，获得14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资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纪资金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黄文坚，男，1973年4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捕前系深圳市龙华区陂老股份公司董事长。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2019）粤0309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坚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责令被告人黄文坚等3人共同向被害单位退赔损失人民币2856414.3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19）粤03刑终25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31年1月17日止。2020年7月27日交付广东省从化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2月4日调入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服刑。2023年5月9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1刑更21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5月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1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文坚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268分，合计获得326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5月9日至2025年3月，获得25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万元，另，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9执3456号之一执行裁定，以被害单位自愿放弃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退赔款项为由，裁定关于其责令退赔内容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文坚系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文坚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章鑫，男，1989年2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6)闽09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5日起至2030年8月4日止。2016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27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7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4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章鑫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6.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924分，合计获得3350.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得229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章鑫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李崇，男，198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173号判决，以被告人李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2000元。宣判后，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2019）闽09刑终19号刑事裁定：撤销福鼎市人民法院（2018）闽098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发回福鼎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93578.13元。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26年7月8 日止。2019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0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9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崇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734.4分，合计获得3801.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3月，获得321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2.96元。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李崇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肖榕，男，1994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榕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肖榕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605.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肖榕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余方国，男，1977年4月15日出生，蒙古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大方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18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方国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08号之二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0）闽0102刑初186-1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方国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4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余方国定罪量刑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方国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33.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方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方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段智铭，男，1996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智铭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二千九百四十元；被告人段智铭退在法院的非法获利人民币二万六千四百七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段智铭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246.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294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294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智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段智铭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陈雪峰，男，1982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修益（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6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雪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陈雪峰等3人与同案人共同退赔刘敬花等10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69216元；责令被告人陈雪峰与同案人共同退赔杨春霞等16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11942元；被告人陈雪峰缴交的违法所得60000元，按比例发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雪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48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2025）闽0104执1309号执行完毕告知书，认定其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81158元已履行完毕。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雪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雪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柯勇辉，男，1991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勇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柯勇辉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柯勇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261.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4188.2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4188.27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4.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6.28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4日出具函件，认定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柯勇辉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柯勇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易传锋，男，1991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闽0123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传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追缴被告人易传锋的违法所得846091元，分别退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29年2月26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9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易传锋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945分，合计获得445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3月，获得343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3.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7.7元。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7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易传锋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传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易传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张龙，男，1980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金沙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1年7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又于2014年9月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5年3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张龙的犯罪所得人民币四千三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2018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1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0日止。属于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龙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198分，合计获得325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3月，获得262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43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张龙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龙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张泽兴，男，200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闽01刑终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泽兴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62.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33分，其中2023年11月17日 因动手打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被一次性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泽兴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翁程，男，1986年5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福建省平潭县综合实验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市政部公园管理负责人、原平潭城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原平潭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翁程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1.384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翁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4963.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四十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翁程系刑九后贪污贿赂职务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翁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洪亮亮，男，1990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1月19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和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1年2月25日刑满释放；又于2012年1月6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2年8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4)翔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亮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总和刑期二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责令退还被害人张渊经济损失人民币3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49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6)闽02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2016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54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11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8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洪亮亮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5514分，合计获得5788.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24日至2025年3月，获得462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1525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洪亮亮系累犯，又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亮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洪亮亮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张志桃，男，1985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2年8月1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5年4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3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9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止。2017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5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5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志桃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4324分，合计获得4525.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3月，获得377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张志桃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志桃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李雅胜，男，199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20年9月22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二个月。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雅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李雅胜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雅胜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4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雅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雅胜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佘铭贵，男，1989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1年7月5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佘铭贵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追缴被告人佘铭贵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2)闽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29年8月16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佘铭贵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26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47836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78362元，终审裁定书中认定其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78362元。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佘铭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佘铭贵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高方凌，男，1974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方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高方凌犯罪所得人民币34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5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5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方凌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3.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383分，合计获得3796.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3月，获得285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945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方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方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李本华，男，196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华冠特种水产有限公司负责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本华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人民币；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735万元人民币；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755万元人民币。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1）闽刑终304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李本华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告人李本华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二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四十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31年5月25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本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57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40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4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本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本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方涛，男，199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方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440.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方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傅长鸿，男，1999年3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长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冻结在案的各涉案账户中的款项，按比例退赔给各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傅长鸿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2023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傅长鸿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712.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0000、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长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傅长鸿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陈斌，男，1974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2014）思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2028年8月19日止。2014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10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21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7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19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斌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6.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736分，合计获得329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得20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詹吴楠，男，1996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吴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被告人詹吴楠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詹吴楠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03.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吴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詹吴楠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杨相枢，男，1980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2023）闽0124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相枢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杨相枢及其同案连带赔偿损失人民币1200元、连带赔偿闽清公安局垫付的签定费用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相枢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543.7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52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相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相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兰家濠，男，2001年8月2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家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用于发还被害人，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129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兰家濠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602.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129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81292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家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兰家濠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陈新，男，197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8月1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4年2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275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陈新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4年9月27日起至2029年9月26日止。2016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13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2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新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5.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590分，合计获得301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得2060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新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吴勇，男，1981年2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8月27日因犯诈骗罪、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2010年8月1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2023）闽0125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日作出(2023)闽01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8年5月1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30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李强，男，1983年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已缴纳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强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6.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665.6分，合计获得2922.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得2113.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及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许义平，男，197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义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8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1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义平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269分，合计获得25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3月，获得172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义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许云海，男，1987年9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云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82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3）闽0104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许云海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许云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云海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40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云海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魏昌茂，男，198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昌茂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魏昌茂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537.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昌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魏昌茂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阮家禄，男，1983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3月2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同年4月7日被暂予监外执行一年。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家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七年八个月零十六日，罚金人民币5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被告人阮家禄退出赃款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5月24日止。2016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51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6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2月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监10号刑事裁定，撤销（2018）闽01刑更5143号对罪犯阮家禄减刑的刑事裁定，撤销（2020）闽01刑更2660号对罪犯阮家禄减刑的刑事裁定；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9月24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阮家禄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0.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595分，合计获得3095.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得20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9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阮家禄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家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阮家禄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江志锋，男，1985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6月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1年7月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2023）闽011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志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江志锋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江志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43.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志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江志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王勇，男，1993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刑事裁定：本案中止审理。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之一刑事裁定：本案恢复审理。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之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310.5分，表扬4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5分，其中2023年12月29日因出借账户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另，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出具函件，确认原审判决遗漏共同退赔人民币6200元判项，后该判项已由其同案缴纳。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林凤，男，198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被告人向公安机关退缴的赃款人民币50.1531万元、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退缴的赃款人民币4.133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9年6月16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凤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614.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0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凤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倪飞，男，1981年10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4年6月18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又十五日，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15年7月2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6年4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3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17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倪飞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2031年11月22日止。2017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4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6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0月22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倪飞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602分，合计获得402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3月，获得2957分。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51分，其中2023年8月5日因动手打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被一次性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倪飞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倪飞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俞晨晨，男，1987年9月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晨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被告人俞晨晨退赔人民币228.5万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及被害单位。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32年11月4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俞晨晨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4680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9.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9.8元。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俞晨晨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晨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俞晨晨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郑斌，男，1995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候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行政罚款15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79.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1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闽候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倪政林，男，198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政林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8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倪政林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845分，合计获得34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3月，获得224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倪政林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倪政林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吴妙海，男，199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8年8月2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20年2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妙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吴妙海的违法所得10799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7年9月5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妙海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770.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１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976.8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976.83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9.8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9.39元。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5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罪犯吴妙海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又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妙海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应宇杰，男，2000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宇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应宇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45422.25元，并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中，被告人应宇杰与被告人曾惠敏在181637.87元的范围内承担共同退缴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31年10月7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应宇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610.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60106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25106元，剩余共同违法所得已由其同案缴纳。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应宇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陈浪飞，曾用名潘建生，男，1972年8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浪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陈浪飞退在仙游县公安局的赃款人民币三万元发还被害人陈丽贞。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2033年1月20日止。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7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浪飞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816分，合计获得306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3月，获得228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陈浪飞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浪飞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龚秀龙，男，1995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2023）闽0105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秀龙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龚秀龙违法所得344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龚秀龙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545.3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344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44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龚秀龙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倪陈城，男，1993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2023）闽011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陈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倪陈城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倪陈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41.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陈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倪陈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陈龙，男，1999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龙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587.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龙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沈凌峰，男，198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凌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沈凌峰人民币10904元，退赔给被害人许小全；继续追缴被告人沈凌峰违法所得人民币337984元，退赔给被害人许小全。刑期自2021年11月6日起至2029年11月5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沈凌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285.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8798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根据和解协议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87984元，剩余退赔已由其另案同案人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凌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沈凌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林武，男，1989年4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武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3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9年1月28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8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武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6.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381分，合计获得2457.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3月，获得18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837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曾杰，男，2002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福建圣品贸易有限公司二部销售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罚金已缴纳），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8906.59元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9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72号刑事判决，维持鼓楼区人民法院（2022）闽01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曾杰的判决。刑期自2022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424.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五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许建新，男，1978年8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6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许建新退赔被害人人民币三十八万八千六百元。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5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建新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937分，合计获得295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3月，获得237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71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6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5.53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5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许建新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建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陈建平，男，1960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三岔街派出所协管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1）闽0102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平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责令被告人陈建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7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建平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424分，合计获得261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得194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7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建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张世祥，男，1988年9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6）闽02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4日止。2016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1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2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世祥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4.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676分，合计获得3230.1分，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3月，获得214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世祥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姚团体，男，1973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团体犯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继续追缴被告人姚团体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97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1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0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3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姚团体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0.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986分，合计获得4406.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获得338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9975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团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姚团体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林明通，男，1973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2021）闽03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7145.82元，并对其与同案共同赔偿款人民币258932.27元中的不足部分即余额人民币89786.4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计人民币196932.27元已预交）。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闽刑终1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35年7月26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明通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20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96932.27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明通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王晨，男，1994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王晨退出的人民币20000元，予以充抵罚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2023)闽01刑终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晨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1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二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晨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张元恢，男，199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日作出(2023)闽0111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元恢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89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元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倪辉桦，男，2000年8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辉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2月17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倪辉桦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219.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二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辉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倪辉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赵承德，男，199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2023)闽0105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承德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2名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500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5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202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赵承德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621.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赔人民币30500元，剩余共同退赔已由其同案缴纳。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承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承德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谢晓声，男，198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3年5月13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3年9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晓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8日起至2030年1月7日止。2016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51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6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5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5月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晓声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9.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683分，合计获得4142.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3月，获得3120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6分，其中2023年11月20日因故意辱骂他犯并有推搡行为，情节严重，被一次性扣3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谢晓声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晓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晓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林仰锋，男，1981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2018）闽0121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仰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扣押在案的现金人民币3035元折抵罚金，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19)闽01刑终934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2018）闽0121刑初471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仰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扣押在案的现金人民币3035元折抵罚金，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被发现余漏罪于2022年3月7日被提回重审。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闽011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仰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与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7年10月22日起至2033年9月17日止。2022年8月19日重新收监。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仰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219.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6965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仰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仰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林永台，男，1978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永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564.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永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王宏，男，1998年9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涟源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闽0105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王宏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1469.65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2023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332.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宏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蔡霖森，男，1993年9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霖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被告人蔡霖森退出的赃款人民币6.17万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0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9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2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霖森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7.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344分，合计获得2551.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3月，获得181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六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霖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霖森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严嘉城，男，1993年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嘉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82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3）闽0104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严嘉城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严嘉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刑期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严嘉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43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嘉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严嘉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胡泽旦，男，1994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泽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翁代昌、连嫩珠经济损失人民币84486元（已支付人民币120000元）；对其他被告人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2016）闽刑终1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28年5月26日止。2016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6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3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1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3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胡泽旦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7.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122分，合计获得3209.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获得25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20000元，对赔偿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337944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其与同案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4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泽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泽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郑志清，男，1973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清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2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3月12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志清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9.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945.9分，合计获得32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3月，获得2400.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志清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黄崇辉，男，199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崇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翁代昌、连嫩珠经济损失人民币67588.8元（已支付70000元），对其他被告人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2016）闽刑终1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2016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64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34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2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崇辉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630分，合计获得4123.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获得287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对赔偿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337944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其与同案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4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崇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李志伟，男，1986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2018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7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2月3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志伟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5.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628.8分，合计获得3113.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得2092.8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志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闽融狱假字第2号

罪犯秦光珠，男，1969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无业。系初犯、偶犯。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3）闽0105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光珠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2023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该犯于2021年6月17日6时39分许，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无证驾驶制动安全状态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肇事，致一人重伤，肇事后逃逸，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且有超载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罪犯秦光珠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6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帮教情况：

（1）亲属帮教情况：罪犯秦光珠的妻子张淑平于2025年3月24日和我监签订《罪犯假释帮教协议书》并提交担保书，表示愿意作为该犯的担保人，保证为该犯在假释期间提供帮教和支持，并监督其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担保人张淑平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工作证明、福州市公安局远洋派出所出具张淑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可以认定张淑平具备担保人资格。

（2）村(居)委会帮教情况：所在村(居)委会重庆市丰都县江池镇五松村村民委员会于2025年3月2日出具《帮教接收证明》，表示该犯若被批准假释，愿意接收其回居住地，并会做好监管帮教和法律知识教育，促其在假释考验期内遵纪守法。

（3）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情况：重庆市丰都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4月1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2025）丰都矫调评字第035号〕，认为其与亲属之间关系和睦，家庭经济状况较好，将其纳入社区矫正后对社会危险性较小，不会对居住地造成不良影响，所在村委会愿意配合对其进行社区矫正管理，家庭具备监管条件和再犯罪风险较小，评估意见为：罪犯秦光珠适用社区矫正（假释），同时确认该犯居住地为：重庆市丰都县江池镇五松村5组61号，担保人张淑平系其妻子。

罪犯秦光珠系过失犯罪的罪犯，属于从宽掌握假释的对象。

本案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秦光珠人身危险性较低，实际执行刑期符合法律规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且假释后有一定生活来源和社区监管条件，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符合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最高法《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光珠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秦光珠卷宗一册

2.假释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